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75 台 10.5 米纯电动 公交车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开封市晋安路 62 号

乙方（中标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丙方（使用人）：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住所地：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东段小李庄公交场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就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75 台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4-108），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要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响应内容、中标结果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提供 75 台宇通 10.5 米纯电动公交车、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以及与之伴随的服务、质量和承诺等。

第二条 合同款项

（一）合同总价

本次采购车辆 75 台纯电动公交车, 合计: 陆仟玖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 69,325,000 元), 其中:

1. 采购 23 台 10.5 米 ZK6106BEVG22F 纯电动低入口公交车, 单价 959,000 元/台, 合计: 贰仟贰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 22,057,000 元);

2. 采购 52 台 10.5 米 ZK6106BEVG22 纯电动普通公交车, 单价 909,000 元/台, 合计: 肆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 47,268,000 元)。

（二）合同总价的组成

本次采购的车辆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等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三）其他约定

1. 车辆在开封市上牌入户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第一年的交强险费用等, 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无定金生产。

3. 合同价款不含国家补贴, 国家补贴由丙方负责申请, 归丙方所有, 乙方要全力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条 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按 4: 3: 3 比例分期付款, 分三年付完, 其中:

1. 首年付款，在车辆验收合格上牌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贰仟柒佰柒拾叁万元整（¥27,730,000元）；

2. 第二年付款，预计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贰仟零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0,797,500元）；

3. 第三年付款，预计2027年3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贰仟零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0,797,500元）。

（二）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为丙方出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款由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最终以实际交付车辆的时间计算），分期支付给乙方。（开封市财政局将合同款项拨付给丙方，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
- （四）招标人的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丙方在使用车辆或其附属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车辆的技术标准须与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并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车辆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要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且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

（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车辆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所提供的车载动力电池应符合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第七条 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

丙方指定地点。

(二)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等。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一) 交货地点：开封市区域内丙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4 日历天内（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三) 乙方负责车辆交付，丙方负责车辆验收，甲方负责督促乙、丙双方车辆的交付与验收。

(四) 车辆验收：丙方应对乙方交付车辆的规格、型号、外观（无任何破损）、数量以及所提供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车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逾期交付的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中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交付车辆上安装的刷卡机必须与中凯开封一卡通系统完全匹配；智能调度系统车载设备、主动安全一体机、LCD 智能导乘信息屏、节站屏必须与天迈智能调度系统完全匹配。无法相匹配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调试解决或更换相匹配的产品。3 个工作日内不能予以解决的，丙方有权利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对接、系统匹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时，丙方须协调相应配套厂商配合调试。

(六) 丙方应当在收到车辆后的 3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

需要乙方对车辆及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丙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或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车辆与车载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车辆与车载系统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丙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丙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丙方指定。

（2）免费保修期：整车质保8年（整车为原质保手册中质保期为24个月的零部件纳入整车质保期，易损易耗件除外，未尽事宜按随车《质量保证手册》执行），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车辆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4) 若车辆发生故障，经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丙方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 所有车辆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车辆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履行相关维修义务的，经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履行的，丙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长期派驻开封不低于 2 名服务工程师及 1 辆巡回服务车，不定期对该批车辆及已经完成动力电池更新的车辆免费提供安全抽检及夏季、冬季相匹配的服务保障活动。

(7) 超过保修期的维修维护事宜，由丙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车辆、拒付合同款项。

(二) 因乙方逾期交付造成丙方无法全额享受《河南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政办〔2024〕57号）》相关补贴，乙方应赔偿丙方损失。损失金额按照丙方未享受到补贴的总额计算，从后续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交付的车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六条中第一款、第二款所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

后，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因合同解除造成丙方无法享受到《河南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政办〔2024〕57 号）相关补贴的，乙方应赔偿丙方各项损失。损失金额除包括按照丙方未享到补贴的总额外，还包括丙方因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且乙方还应承担其他的相应民事责任。

（四）在乙方质保期内，车辆发生质量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部分配件，车辆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并维修，由此产生的鉴定、维修及停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相关售后服务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交通事故、车辆自燃、人身伤害等）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出现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和丙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甲方和丙方因提起诉讼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乙方、丙方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

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乙方、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或公共卫生事件, 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乙方、丙方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由丙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乙方提起诉讼。若甲方或丙方延期付款, 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行使相关法律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如需更改或补充合同的,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由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封市晋安路62号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乙方(中标人):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丙方(使用人): 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东段小李庄公交场站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